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  
聯 絡 人：邱筱惟  
電 話：02-23228123  
傳 真：02-2356721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B102430\_1\_28100352694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本部以109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0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(下同)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